

证券代码：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

2018年4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为单项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个别认定法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为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个别认定法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目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有关判断依据、计提方法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准则>》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上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同时,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自2018 年4 月1 日起实行，对公司以往各年度及 2018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 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